**中 共 中 央 党 校**

**2018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简章**

为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加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加强高校青年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培养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经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下称“四校”）与我校协商，在2018年博士招生工作中，“四校”符合我校申请条件的思政工作人员可通过“申请-考核”制方式选拔入校学习。此外，符合条件的一般应届硕士生和硕士，也可以提出申请。

一、培养目标

培养牢固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信念，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专业基础扎实，能够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研究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的高水平理论骨干及思政工作人才。

二、招生对象与报名条件

**（一）招生对象**

1.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师范大学的思政工作人员；

2. 应届硕士毕业生或往届硕士；

**（二）报考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3.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四校”思政工作人员，中共党员，且具有硕士或博士学位。只能以定向就业方式报考；入学时不超过40周岁（1978年9月1日以后出生）；

（2）应届硕士生，硕士所学专业须与申请专业相同或相近（原则上应在同一一级学科之内），须在博士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及毕业证书。只能以非定向就业方式报考。入学时不超过30周岁（1988年9月1日后出生）；

（3）往届硕士，硕士所学专业须与申请专业相同或相近（原则上应在同一一级学科之内），只能以非定向就业方式报考。取得硕士学位时间在2015年6月之后，入学时不超过30周岁（1988年9月1日后出生）；

4.英语能力优良，至少符合以下任一项：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六级（CET6）考试，分数在425分（含425分，下同）以上；托福（TOEFL）成绩达到90分以上（老TOEFL达到600分）；雅思（IELTS）成绩达到6.5分以上。

5. 申请者需在以下期刊公开发表论文至少1篇：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所收录来源期刊、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中文核心期刊（北京大学）。论文内容需与所申请的博士专业相关。论文发表时间截止2018年2月。

在上述期刊库上发表的论文，不是第一作者或唯一作者的，请在网络初审通过后，提交书面材料时，另行提交一篇自己以第一作者或唯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的论文，供评议参考。

6.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国家高校招生体检相关规定。

三、报名与提交材料

**（一）网上报名**

我校2018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报名采取网上报名方式。**报名时间**为**2017年12月28日9:00－2018年2月25日17:00**。**报名地址**：http://121.42.172.162:9102/(S(pnvha2dtw5duggwtxqq53hlr))/dr/login.aspx。报名期间报名系统24小时开通。

2018年2月27日-2月28日，考生登录报名网站查询网络初审是否通过。

**（二）提交申请材料**

网络初审通过的考生须于2018年3月1日至7日（以邮戳为准）向我校研招办提交以下材料：

1.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四校思政工作人员提交四校党委或组织人事部门推荐信（证明党员身份证明、工作岗位等）；

应届毕业生提供学生证复印件及所在院系开具的在读证明。

3.已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者，需提交学位、学历证书复印件（境外获得学位考生提交学位证书复印件的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复印件）；

4.外语成绩复印件；

5.硕士课程成绩单的复印件（由考生取得硕士学位所在培养单位的教务部门或考生档案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

6.《中央党校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报名登记表》（网上填报信息并确认后自行下载，请考生使用A4纸正反面打印并填写完整）；

7.由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填写的《专家推荐书》各1份，需专家本人签字；

8.论文。硕士（博士）学位论文；发表的代表性论文（论文全文及期刊封面复印件）；应届毕业硕士生尽量提供硕士论文详细摘要和目录。

上述材料请准备两份，一并提交。

申请材料可直接面交至中央党校研招办，也可通过EMS寄送（不接受其他快递）。建议京内考生将材料直接面交至研招办。

四、考核流程

**（一）核查申请材料**

所有申请材料一并存档，由研究生院研招办进行基本条件审核。审核后，研招办将符合基本条件的申请考生材料，提交到相关教研部（院）。经查证材料和信息为不实者，取消申请资格。

**如各学科的导师组、导师对前述报考条件提出更高的或特殊的要求，以招生目录中的说明为准。**

**（二）申请材料评估**

我校各教研部（院）负责组织专家组，对申请考生材料进行评估，重点考察教育背景、已有学术成就、科研计划、在校期间学习经历和成绩等等。根据材料评估成绩，结合本部（院）招生计划，按照不大于1:3的比例（所报考导师的申请材料评估成绩的第一名当然进入复试考核，还有剩余名额复试考核名额的，按照申请材料评估成绩从高到低排序）确定参加复试考核的考生名单。申请材料评估成绩满分为100分，低于60分的不能进入复试考核。

**（三）复试考核**

各教研部（院）组织考核小组对通过申请材料评估的考生进行复试考核，重点考察申请者专业基础知识、专业创新能力、专业发展潜力和外语能力，判断是否具有真才实学。考核内容应涵盖申请者的专业基础情况、外语能力、现有学术成果水平、专业创新能力、专业志向和兴趣，同时考察申请者其他综合素质。复试考核主要采取面试形式。导师组可以决定是否加试其他考核方式。复试考核成绩满分为100分。

复试考核预计在2018年四月。具体时间、地点请届时关注我院网站（http://yjsy.ccps.gov.cn）。

**（四）体检**

考生应按教育部要求到研招办指定的医院进行体格检查。体检标准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执行。具体要求届时见复试考核通知。

五、录取

1.考生总成绩=材料评估成绩×0.6+复试考核成绩×0.4，根据招生计划、考生总成绩（以同一专业由高到低排序为依据）、思想政治表现及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等，综合确定拟录取名单。

2.拟录取的定向考生、工作单位、培养单位三方协议书签订后，发放录取通知书。协议书由考生签字并加盖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公章后，以挂号信方式寄到中央党校研究生院研招办（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1967信箱中央党校南院85楼107室 郭仁岩收）。

3.对在报名或考试中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其报考、录取、入学资格或学籍。对招生考试中作弊的考生，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4.招生录取过程中，对有争议的重大问题，由中央党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负责解释。

六、学制及培养方式

1.学制为3年。

2.培养方式为全日制。定向生须保证第一学年学习时间在校学习。

3.导师是培养研究生的第一责任人。培养模式以导师个别指导与导师小组集体培养相结合，专业理论学习与社会实践锻炼相结合，提高学术研究能力与增强党性修养相结合。

七、毕业及就业

1.对完成规定课程，成绩合格，并通过毕业论文答辩的博士研究生，按照国家规定颁发博士毕业证书，授予博士学位。

2.录取的定向考生毕业后按协议回原单位工作。

八、在校期间待遇及其他

1.在学3年期间，四校思政队伍工作人员以定向方式录取，不参评我校学业奖学金，不发放助学金，人事档案、户籍、工资、医疗社保、党组织关系等不转入我院。

2.以非定向就业方式录取的，档案、党组织关系等必须转入我院，享受我校奖助贷政策待遇。

3.学费为每生每年10000元。

4.考生与所在单位因报考等问题引起纠纷，造成无法录取的，责任自负，我院不介入。

5.考生须保证学历、学位证书和其他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考生在任何一个环节弄虚作假，我校均有权取消该考生的考核、录取资格。

中央党校研招办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100号中央党校南院研究生院85号楼107室

联系人：郭仁岩

联系电话：010-62804348

中央党校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2017年12月